

# 威海市环翠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结合 2025 年威海市环翠区医疗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，编制发布本报告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事项，以及相关指标统计附表等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。报告电子版可从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网站（网址：[http://www.huancui.gov.cn/col/col57875/index.html?vc\\_xxgkarea=11371002MB2857788E&fbtime=2024&jh=264](http://www.huancui.gov.cn/col/col57875/index.html?vc_xxgkarea=11371002MB2857788E&fbtime=2024&jh=264)）查阅或下载。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，请与威海市环翠区医疗保障局联系（地址：文化中路 59 号政务服务大厅 3 楼，电话：0631-5230919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环翠区医疗保障局在区委、区政府的领导下，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医保领域政务公开工作部署，严格规范医保信息公开程序，丰富医保信息公开形式，持续提升医保信息公开的质量与实效。

1.主动公开。环翠区医保局始终将主动公开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渠道，聚焦群众关切和重点工作，不断拓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。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围绕全民参保、待遇保障、基金监管、医药改革等核心工作，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、政企号等平台，及时发布并解读医保政策。全年主动公开各类信息，涵盖政策文件、工作动态、通知公告、统计数据等多个方面。2025年威海市环翠区医疗保障局通过门户网站、最威海是环翠政企号发布政务信息115条。

2.依申请公开工作。本年度，本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3.政府信息管理。环翠区医保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，确保信息准确、完整、安全。按照年度重点工作动态调整本单位主动公开目录，做好相关栏目更新管理。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坚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，确保国家秘密信息安全。

4.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环翠区医保局着力构建功能互补、便捷高效的多元化公开平台，提升信息公开和政务服务的可及性。优化网站与新媒体平台，持续维护区政府门户网站医保局板块，将其打造为政策发布、办事查询、互动交流的核心移动平台。拓展基层公开服务渠道，深入推进医保经办服务下沉，依托全区14家标准化医保工作站（点）及镇（街）、村（社区）便民服务中心，将高频事项办事指南、政策明白纸等公开服务延伸至群众“家门口”，打造“15分钟医保服务圈”。

5.监督保障。环翠区医保局将监督保障贯穿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过程，确保各项要求落到实处。一是强化组织领导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绩效考核体系，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科室，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，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办公室牵头协调、各科室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。二是完善社会评议与反馈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通过设置意见箱、公开监督电话等方式，广泛收集公众对医保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对收到的问题和建议，建立台账，及时研究改进。三是加强教育培训，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开展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配套制度专题学习，将政务公开理念和要求融入日常业务培训，有效提升了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和业务能力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0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
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上有所不足，同时在政策解读场景化、公开平台适老化及基层公开标准化方面仍有提升空间。

改进措施：在本年度环翠区医疗保障局将以创新政策解读形式，针对老年人、慢性病患者等特定群体，制作等更直观易懂的解读产品。同时优化平台无障碍服务，对政府网站和政务

新媒体进行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，提升特殊群体获取信息的便捷性。其次深化基层公开标准化建设，统一规范各医保工作站（点）的公开事项、流程与展示形式，推动服务下沉与信息下沉深度融合。最后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，进一步优化政务标准目录，让政府信息贴合民生需求，更能服务企业发展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方面：2025年，环翠区医保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2.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方面：2025年，环翠区医保局牵头承办政协提案2件，未牵头承办人大代表建议。

3.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：2025年，环翠区医保局不断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工作职责，根据环翠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，围绕民生保障、工作动态等方面发布政务信息，使政务信息公开更加及时、准确。

4.其他方面：“以双重守护 健康无忧”为精准扩面专项行动主题，通过举办全市参保扩面启动仪式、医疗保障专题文艺汇演、“五进”等活动，拓宽宣传覆盖面。探索融合服务新模式，积极推广医保电子凭证全流程应用，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码结算率显著提升。配合上级部门探索推进医保移动支付、电子处方流转等服务，让数据多跑路、群众少跑腿。